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 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 有效期为1年。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 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 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 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 拟为上述授信 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 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傅忠先生

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